

六、案例题

(一) 就业创业

命题单位：就业司

1. 老张是一名就业困难人员，已经享受了2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最近被一家企业吸纳就业，企业和他签订3年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请问该企业还能否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如果能，补贴期限如何计算？

参考答案：

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按照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相关规定，考虑到老张之前已享受2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如果其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则对企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延长至老张退休之时，否则应扣除之前补贴年限，对企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1年。

解析：《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命题单位：就业司

2. 迈克尔是一名美国青年，本科毕业后持旅行签证来到中国，对中国旅游产生了浓厚兴趣，想到一家中国旅行社当导游。但该旅行社称不想用外国人，招用了一名与迈克尔年龄、学历相仿的中国青年。迈克尔感觉受到了歧视，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该旅行社存在就业歧视。请问人社部门应如何回应，并向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国人来华工作实施许可制度，只有取得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方可在华合法工作。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中国有关规定的岗位。具体流程是：拟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向当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当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对许可来华工作的，发放工作许可通知；外国人持工作许可通知到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工作签证；

外国人持工作签证入境，到发放许可通知的机关办理工作许可证件，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工作居留证件。

这家旅行社并不存在歧视行为，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求职者录用，是用人单位招人用人的合法权利，在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政府部门不能干涉其招聘行为。同时，您是持旅行签证来华旅游的，按照规定，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工作签证后方可在华合法工作。请您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在华工作、生活。祝您在中国旅行愉快。

解析：根据《出入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等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实施许可制度，只有取得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方可在华合法工作。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中国有关规定的岗位。具体流程是：拟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向当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当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对许可来华工作的，发放工作许可通知；外国人持工作许可通知到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工作签证；外国人持工作签证入境，到发放许可通知的机关办理工作许可证件，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工作居留证件。

命题单位：流动管理司

3. 小刘自 2015 年在中部某省一民营企业工作后，其人事档案一直存放在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现该机构以小刘户籍所在地与工作所在地不一致为由，要求小刘将档案转走，小刘拒绝。请分别判断小刘的做法和该机构的做法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小刘的做法正确，机构的做法不正确。理由：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因此小刘的档案可以在该机构存放。同时，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不得强行推行档案属地化管理服务，对现已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除因用人单位或本人申请档案转递外，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清退，因此该机构不能要求小刘将档案转走。

解析：根据中组部、人社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中“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中第十三条，建立科学合理的服务体系中“省级、地市级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充分考虑县级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实际服务能力和条件，不得强行推行档案属地化管理服务，对现已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除因用人单位或本人申请档案转递外，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清退”。

命题单位：职业能力司

4. 王某在某公司从事一线生产工作，技能水平较高，已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请问王某能否参加中华技能大奖的评选？为什么？

参考答案：王某能否参加中华技能大奖评选，取决于他是否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根据《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已获得能手称号，在本职业（工种）中的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参加大奖的评选：（一）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二）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传徒带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三）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因此，如果王某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则可以推荐参加；如未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则应先参加全国技术能手的评选。

解析：根据《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已获得能手称号，在本职业（工种）中的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参加大奖的评选：（一）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二）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传徒带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三）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命题单位：职业能力司

5. 小张是一家民航公司的航空运输服务人员，2015年通过了民航局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了民航售票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7年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民航售票员职业没有纳入。请问小张已经取得的民航售票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还有效，有什么作用？

参考答案：证书仍然有效，对于目录公布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仍然可以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

解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3号）文件明确了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一是对已经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根据考生意愿，或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退费；二是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后续工作；三是对按“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下同）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兑现招生条件，使学生毕业时能够取得“双证书”；四是对《目录》公布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

命题单位：职业能力司

6. 2018年，某企业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部分职业，开展了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并为合格人员颁发了印有“中国”、“职业资格”字样的证书。该企业的做法是否正确？

参考答案：不正确。企业可以自行开展等级评价活动，但证书不能印有“中国”、“职业资格”的字样。

解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中规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依据市场需要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不得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

命题单位：职业能力司

7. 某社会组织准备创办一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该组织向审批机关申请筹立，申请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又向审批机关提交了申请正式设立学校的材料：（1）筹备批准书；（2）筹备情况报告；（3）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审批机关作出批准决定，是否合规，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审批机关的决定不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解析：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此案例中没有提及第（五）项材料。所以不应被批准。

命题单位：职业能力司

8. 赵某为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毕业后在一所技工院校担任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并于2018年9月担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2019年11月将组织进行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问赵某届时是否符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的学历、技能等级评审条件？

参考答案：不符合。根据人社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二级实习指导教师需要在学历、技能等级方面需要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3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两年。赵某2018年9月担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到2019年11月未满2年。

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附件《技工院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二级实习指导教师需要在学历、技能等级方面需要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3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两年。

(二) 社会保险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司

9. 李某在某事业单位连续工作 14 年，且在 2014 年 10 月后正常参保缴费。2015 年 12 月，李某从该事业单位辞职到 A 公司工作，此后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2018 年 12 月在 A 公司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请问李某能否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规定，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因此，李某缴费年限累计至少为 17 年，符合最低缴费年限的要求，可依法享受养老保险相关待遇。

解析：《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司

10. 一位工程师在北京工作了 25 年（其中，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 10 年，实际缴费年限 15 年），之后流动到上海，又继续参保缴费了 15 年。请问：这位工程师在达到退休年龄时，不同缴费地的年限能否合并计算？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的规定，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因此，该工程师在北京和上海两地的缴费年限应合并计算为 40 年，两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也累计计算。据此可以计算出他每月应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水平，而不会因为流动就业导致缴费年限不能计算的问题。

解析：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规定。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司

11. 某韩国人是其本国企业的正式职工，2019 年 1 月被派驻到该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工作，韩国已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双边协议，该韩国人在我国境内是否应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需要视情况而定。如果该韩国人在其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 3 个月内并提供韩国出具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规定，申请免除其在我国规定期限内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义务；如果其在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 3 个月后不能提供韩国出具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应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及相应的滞纳金。对于协议之外的险种以及协议规定险种超过规定期限的，应要求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解析：根据《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规定。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司

12. 王某，男，张某，女，年龄均为 50 周岁，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年，请问如果他们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连续参保缴费，达到什么条件时才可以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依据是什么？

参考答案：《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等自谋职业者以及采取各种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人员，在其参加养老保险后，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

王某继续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即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张某继续缴费至年满 55 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仅 10 年，应再继续缴费 5 年，累计缴费年限达到 15 年，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

解析：根据《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 号）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规定。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司

13. A 公司为某中央大型企业，2006 年 1 月成立，2011 年 1 月起建立企业年金，2019 年 3 月 25 日，A 公司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了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请分析其企业年金方案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有无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第二十二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	---	------

职工与本单位解除 劳动合同	N<4 年	0%
	4 年≤N<5 年	20%
	5 年≤N<6 年	40%
	6 年≤N<7 年	60%
	7 年≤N<10 年	80%
	N≥10 年	100%
<p>备注： 1.N是指在本集团的工作年限；</p> <p>2. 职工因违反企业相关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归属比例为 0%。（当N<10 时）</p>		

参考答案：第二十一条符合规定，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一是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的最长年限不得超过 8 年，该方案中 10 年的约定不符合《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第 36 号）规定。二是没有完全列出 100%归属于职工的其他情形：即企业年金方案终止；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

解析：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司

14. 某公司 2017 年以前已建立企业年金, 以下内容节选自 2019 年其向人社部门报送的企业年金方案, 请指出下列哪些条款表述不符合要求, 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可以享受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 (一)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二) 出国(境)定居;
- (三) 退休前身故。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变化, 以及本单位经营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 经集体协商变更本方案。

第三十三条 变更本方案的程序

- (一) 企业和职工一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 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
- (二) 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 (三) 通知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参考答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存在问题，第三十二条没有问题。

（一）关于第二十九条，应增加一款待遇领取条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二）关于第三十三条，变更本方案的程序应该在（二）、（三）之间增加“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解析：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司

15. 张某2018年3月份失业后申请了失业保险金，可以领取15个月失业保险金。2018年6月，张某的朋友给他安排了一份只能做3个月的临时库房管理员工作，给张某支付一定报酬且为其参加失业保险。与此同时，张某仍在空闲时间寻找其它工作。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知情后从6月起停发了张某的失业保险金。请问如果张某3个月后再失业，还能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吗？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可以继续领取。根据《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本案例中的张某如果在工作3个月后再次失业，还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解析：根据《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司

16. 张某2013年1月起至2017年12月累计在A公司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累计满5年，失业后没有领取失业保险金。2019年1月，张某在B公司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试用期3个月后，B公司以张某不符合单位岗位要求为由，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关系。请问张某是否能够领取失业保险金？如果能，最长可以领取多久？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能，最长可以享受18个月。根据《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已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张某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

根据《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合并计算。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张某在A公司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累计满5年，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最长期限为

18 个月。

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司

17. 杨某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故死亡，其遗属在依法领取了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之后，是否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杨某遗属可以领取失业保险抚恤金，但不能再领取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项。

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司

18. 张某从某单位失业后，经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可享受 18 个月的失业保险待遇，并按规定为张某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张某在领取完第 10 个月失业保险待遇后，找到新工作，新单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请问张某入职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可否继续由失业保险机构代为缴纳？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不能，应由新就业单位和本人共同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社会保险法》规定，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张某就业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应由新就业单位和本人共同缴纳。

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司

19. 张三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 A 公司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2013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从公司主动辞职。八个月后，张三在 B 公司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并于 2019 年 1 月因合同到期再次失业。请问：

- (1) 张三在 A 公司失业后，是否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请说明理由。
- (2) 张三在 B 公司失业后，是否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请说明理由。
- (3) 张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是多久？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1) 张三在 A 公司失业后，不能申领失业保险金。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 已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二)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 已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张三在 A 公司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的申领条件。

- (2) 张三在 B 公司失业后，能申领失业保险金。因张三在 B 公司是因劳动合同到期终

止劳动关系失业的，且符合其他领取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因此，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3) 享受期限是 24 个月。《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因此张三在 A 公司缴纳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4 年，在 B 公司缴纳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6 年，合并计算为 10 年。累计缴费 1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因此，张三可享受最长 24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和《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司

20. 某市 A、B 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2019 年，两企业均按要求准备了申领资料并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2018 年度，A 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为 4.9%，B 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为 2.88%，该市 2018 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5%，全国平均为 3.8%。请问：

(1) A、B 企业是否能申请领取企业稳岗返还？请说明理由。

(2) 稳岗补贴主要用途有哪些？

参考答案：(1) A 企业不能领取，B 企业可以领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规定，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本案例中，A 企业上年度裁员率高于统筹地区及全国平均城镇登记失业率，B 企业则具备申请稳岗补贴应具备的所有条件。

(2) 稳岗返还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司

21. 赵某为某企业职工，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费 5 年。李某为赵某表弟，在某企业上班已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费 2 年。2017 年 5 月，赵某和李某同时考取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证书。2017 年 12 月，赵某约同李某一起前往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请问李某和赵某都符合申领条件吗？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赵某符合申领条件，李某不符合。企业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本题中，李某参保缴费不满 36 个月，不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司

22.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出台后，某民营企业人力资源主管小张因岗位需求，于 2017 年 2 月考取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证书，并在 2017 年 11 月成功申领到 1500 元技能提升补贴。2019 年 2 月，小张取得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证书，准备再次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同事小王却告诉小张同一个职业（工种）只能申领一次技能提升补贴。试分析小王的观点是否正确？

参考答案：不正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规定，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取得同职业（工种）且更高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以再次申领补贴。小张 2019 年 2 月取得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证书属于同一职业（工种）更高等级，并于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了申请，因此，小张可凭获得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证书再去申领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规定。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司

23. 李某是甲工厂职工，2004 年 3 月被诊断为职业病，2004 年 5 月认定为工伤后被鉴定为 4 级伤残，并领取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2008 年 12 月，李某以伤残情况发生变化为由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2009 年 1 月被鉴定为 2 级伤残。李某提出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 2 级伤残的标准，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该两项待遇的计发基数应参照甲工厂 2008 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请问，李某的要求是否合理，并说明原因。

参考答案：李某的要求不合理。首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对工伤职工首次因工致残的一次性补偿，与工伤职工的伤情变化无关，既不能因为伤情变化重复领取两次不同伤残等级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也不能采取补差的方式领取更高伤残等级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其次，伤残津贴是对因工致残而退出工作岗位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资收入损失的合理补偿。李某自 2004 年 5 月起已经开始按月领取了 4 级伤残的伤残津贴，即本人工资的 75%。当 2009 年 1 月李某再次被鉴定为 2 级伤残，由于他已经离开了工作岗位，其新的伤残津贴计发基数

不应参考当时在职职工的工资水平。应将李某 4 级伤残津贴除以 75%，即还原出李某的“本人工资”，再以此为基础乘以 85%，计算出李某 2 级伤残的伤残津贴。

解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司

24. 陈某是甲公司职工，因生产事故受伤，2013 年 5 月被认定为工伤，同年 7 月被鉴定为 9 级伤残。据了解，该公司在事故前未为陈某参加工伤保险，但在陈某发生工伤后于 2014 年 9 月才补缴了工伤保险费。陈某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应该由工伤保险基金还是用人单位支付？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首先，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补缴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惩罚性法律责任，即补缴不能免除用人单位在补缴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其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因工受伤的，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但是陈某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尚处于欠缴阶段，因此这项费用不属于补缴工伤保险费后新发生的费用。

所以，陈某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应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司

25. 2018 年 1 月某公司职工易某步行上班，在单位门口因路面结冰不慎滑倒，导致小腿骨折。易某遂以“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为由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当地人社部门受理申请并经调查后，作出易某不属于工伤的决定。请问当地人社部门的认定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人社部门认定正确。易某上班途中在单位附近道路上不慎滑倒摔伤，其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解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命题单位：农保司

26. 2009 年，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时年 53 岁，在户籍地 A 县开始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每年个人缴费 100 元，集体补助 40 元，政府补贴 30 元。2015 年，外出到 B 市打工，同时又参加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当年缴纳 12 个月的养老保险费。其年

满 60 周岁时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该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该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时，可以在 A 县提出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衔接手续，从 B 市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接到 A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由于参保人只在 2015 年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不符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如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应按规定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计算，同时将 201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00 元和集体补助 40 元退给本人。

解析：《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命题单位：农保司

27. 李某出生于 1946 年，A 省人。李某已在 B 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领取基本养老金。2011 年 7 月，A 省开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他申请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并通过审核。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李某领取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4240 元。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复领取养老金？应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李某同时领取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属于重复领取养老金，应将重复领取的基础养老金 4240 元上交专户。

解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命题单位：农保司

28. 张某，男，生于 1959 年，河南洛阳人，一直在家务农，2010 年至 2013 年在洛阳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14 年至 2019 年在河南郑州打工期间参加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请问张某 60 岁时应该如何申请养老待遇？

参考答案：首先判断，张某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是否满 15 年，如果未满 15 年，是否符合延长缴费的条件。如果符合延长缴费并申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条件，可以在户籍地提出申请，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符合条件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如果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满 15 年，也不符合延缴条件或不愿延缴，可以在洛阳提出申请，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

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规定。

命题单位：农保司

29. 某地征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外，征地报批材料里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安置途径一栏填写为“社保安置”。申请人针对这一内容提出，其被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外，有关部门应该通过为其安排耕地的方式进行安置，而《征收土地方案》中没有安排耕地的内容，据此要求撤销相关征地批复。请问申请人的诉求是否合理？为什么？留有耕地或安排工作岗位，是在征地报批前还是在征地实施阶段予以落实？请说明依据。

参考答案：申请人的诉求是合理的。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文件规定，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留有必要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工作岗位，在征地报批前或在征地实施阶段均可。

解析：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规定。

命题单位：社保中心

30. 王某自1994年10月起在B市机关单位工作，2017年10月办理了离职手续。B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王某2014年9月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为4500元。B市自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时点起至2018年末，执行5%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请问B市社保经办机构应补记王某职业年金金额是多少？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参保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王某改革前在机关单位工作年限为20年，从2014年10月至离开机关单位的2017年10月，应按5%利率记账的时间为3年。因此，王某应补记的职业年金=4500（元/月）×12（月）×20（年）×12%×（1+5%）×（1+5%）×（1+5%）=150028元。

解析：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规定。

命题单位：社保中心

31. 案件：李某，女，A市人，1978年7月18日出生，1995年9月以普通工种招入当地某化工厂工作，参保缴费至2007年5月。2007年5月化工厂改制破产。改制后，李某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至2013年2月。2013年5月4日，李某的养老保险关系从A市转入B市，同月8日李某的养老保险关系又从B市转往C市。2013年7月，李某在C市补缴了从1993年1月至1995年8月的养老保险费1.8万元，8月C市人社局批准其按特殊工

种退休。同月李某办理退休手续，并从9月开始领取养老金。几年后李某被群众举报其通过造假骗取养老金，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经查询，A市信息系统记录其出生日期为1978年7月18日，参加工作时间为1995年9月，B市和C市信息系统均记录其出生日期为1968年7月18日，参加工作时间为1993年1月。请分析该案件暴露出哪些风险点，并提出整改措施。

参考答案：（一）风险点：一是跨统筹区缺乏联网核查和数据校验。二是补缴审核不严。三是特殊工种审批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职，导致审批有误。四是监督内控机制缺失，异地核查缺乏系统支持。

（二）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风险点，加强业务环节的风险防控。二是开展内控专项检查，重点在参保缴费、转移接续、补缴、退休审批、待遇核定等环节堵塞漏洞，实行高风险业务三级审核。优化业务系统，业务档案实行电子化记录，所有流程痕迹线上可查。三是加强廉政警示教育。通过正反面的宣传教育，突出重点，加强行风建设，强化责任意识。

解析：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99号）规定。

命题单位：社保中心

32. 李某2015年大学毕业后进入某企业工作，工作两年后他从企业考入机关，他担心工作变动后原来交的养老保险会不会白交。你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工作人员，应如何解答？

参考答案：不会。你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在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同时，应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转移至本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单位缴费部分，按照个人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

命题单位：社保中心

33. 2017年7月，王某大学毕业后在某市一家私营企业工作。参加工作1年后，王某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他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中发现，单位在他参加工作半年后才开始给他缴纳养老保险费。请问，单位给他开始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时间是否合规？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是不合规的。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

保险费。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

(三) 劳动关系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司

34. 王某是名技术工人，在 A 公司工作 20 年后，被高薪挖到了 B 公司。一年后，王某提出了休 15 天年休假的申请，结果 B 公司只批准了 5 天。王某不服，向工会寻求帮助。工会人员在了解到王某的情况之后，与 B 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说明了年休假天数的确定方法。最后，王某的 15 天的年休假申请终于获得了批准。请问王某的申请获得批准的依据是什么？

参考答案：（一）《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年休假 15 天。

（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记为累计工作时间。

解析：《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司

35. 王女士在一家科技公司任实验室研究员。2015 年 1 月 31 日，王女士生育一女。按规定休完产假后，2015 年 6 月 1 日王女士回到公司工作，公司安排其从事放射性物质实验，王女士拒绝。公司以其未履行岗位职责为由将其工资降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请问该公司违反了哪些规定？

参考答案：（一）公司违反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5 分）

（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明确，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明确哺乳期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岗位包括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15 分）

解析：《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五条及附录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司

36. 某公司的职工大会选举出段某、王某、李某 3 名集体协商代表，由于协商代表与公司就工资等集体合同条款谈判一月并未达成共识，谈判陷入僵局，双方约定一个月后继续协商。期间，公司对谈判代表的表现十分不满，以未提供正常劳动为由扣发了 3 人一个月的工资；王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通知王某终止劳动合同，不再续订劳动合同；李某因精神压力较大旧疾复发不能继续集体协商工作，公司以李某是协商代表不能随意更换拖延协商。请问，公司哪些做法不合法？为什么？

参考答案：（一）公司不应扣发 3 名谈判代表的工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第二十七

条规定，企业内部的协商代表参加集体协商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二）王某作为协商代表，在与公司协商过程中未出现明显违法违纪行为，其劳动合同不应到期终止。根据《集体合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协商代表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三）李某因病不能继续履行协商代表的职责，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造成了协商代表空缺，根据《集体合同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协商代表因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空缺的，应在空缺 15 日内依规产生新的代表。

解析：《集体合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本题能够答出每点主要含义即可得满分。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司

37. 某企业在规章制度中规定试用期支付给员工相当于同岗位正式职工工资 50% 的薪资，其理由是新员工试用期主要是岗前的培训和教育，本身并不为企业创造价值。2012 年 5 月 12 日，该企业新员工小李因未通过 3 个月的试用期考核，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2012 年 6 月 10 日，小李要求企业补齐试用期至少相当于同岗位正式职工工资 80% 的薪资。请问小李的诉求是否合理？

参考答案：小李的诉求是合理的。在案例中，企业违反了法律规定的试用期工资标准，试用期工资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所以企业只支付同岗位正式职工工资 50% 的薪资是不合法，小李的诉求是合理的，企业应依据法律规定对小李进行补偿。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司

38. 负责某施工工地的分包企业 F 公司在自 2017 年 5 月至 9 月先后招用了 150 名农民工进行建筑主体结构施工作业。后 F 公司与施工总承包企业 A 公司发生纠纷，F 公司至 2017 年底仍未收到这部分工程款，没有支付农民工工资。部分农民工到 F 公司讨要工资，F 公司表示，因工程款一直没有到位，只能先发一些生活费，等过了年从 A 公司拿到工程款后再支付剩余部分的工资。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分析，A 公司、F 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分别承担什么责任？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一）A 公司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F 公司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二）理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

的专业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解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命题单位: 调解仲裁司

39. 2017年7月1日,王某入职某科技公司,双方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劳动合同。因公司原因,提前解除了劳动合同,发生了争议。后双方经协商达成和解,并签订了书面的和解协议。请问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是否有约束力?能否作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审理的证据使用?并说明依据。

参考答案: 有约束力,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协商达成一致,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经仲裁庭审查,和解协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仲裁庭可以将其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当事人为达成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争议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仲裁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解析:《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一条

命题单位: 调解仲裁司

40. 2017年8月3日,王某入职某食品公司,双方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劳动合同。因公司原因与王某解除了劳动合同,但未支付王某经济补偿。王某向当地乡镇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后经调解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和盖章。因调解员临时有急事离开,便委托其他工作人员在调解协议盖章,调解员并未在调解协议签字。请问该调解协议是否有效?并说明依据。

参考答案: 该调解协议无效。

理由: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四条规定,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解析:《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四条

命题单位: 调解仲裁司

41. 2017年5月1日,刘某入职某公交公司,双方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劳动合同,月薪4000元。劳动合同届满,该公交公司决定不与刘某续订劳动合同。刘某向公司提出协商解决,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和解协议,约定公司支付刘某1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

事后，公司拒绝履行和解协议，请问李某如何主张自己的权益？

参考答案：刘某可以依法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理由：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解析：《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司

42. 2014年李某入职某商务公司工作，2018年7月商务公司提出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李某不服并申请当地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在调解中心的主持下，2018年8月1日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约定由商务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以前付清李某的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款项12万元。调解协议达成后，李某害怕商务公司不履行调解协议，2018年8月20日，李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该仲裁委员会当日告知李某不予受理。请问，该仲裁委员会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参考答案：仲裁委员会的行为合法。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第七十五条规定“仲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仲裁审查申请，应当及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三）超出规定的仲裁审查申请期间的。”

本案中，李某与商务公司2018年8月1日达成调解协议，该协议自第二日即生效，双方依法应在2018年8月16日前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李某延至2018年8月20日才提出仲裁申请，已经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仲裁委员会依法应当不予受理。

解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司

43. 2016年1月1日，刘某到某公司工作担任前台接待员，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年，每月工资5000元。刘某在公司工作至2017年12月31日，工作期间公司与刘某协商后，经刘某同意，未安排刘某享受带薪年假，也未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2017年12月，公司明确表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并同意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双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刘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公司不同意支付。刘某的仲裁请求是否合理，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刘某的仲裁请求合理，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主要理由是：《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因此，用人单位在不安排劳动者足额享受年休假情况下，应当按照劳动者日工资收入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本案中的公司不安排休假并拒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不符合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

解析：《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命题单位：监察局

44. 2019年3月4日，王某到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窗口反映，其于2018年1月至12月在某服装公司工作，服装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要求服装公司与其补签劳动合同，向其支付2018年2月至12月的双倍工资。王某递交了《投诉登记表》，提供了门卡、证人证言等材料。负责窗口接访工作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张某某联系了服装公司。该服装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陈某称，公司从未招用过王某，也不认识王某。劳动保障监察员张某某认为因王某无法提供证据材料证实其与该服装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亦否认招用过王某，遂提出王某应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确认劳动关系后，再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员张某某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参考答案：（一）张某某的做法不正确。

（二）因为王某关于要求单位补签劳动合同及支付双倍工资的投诉，均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职权范围。

（三）虽然用人单位否认招用王某，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也应在立案后进入调查阶段，通过调取考勤表、工资支付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及制作询问笔录来查明案件事实。劳动保障监察员张某某仅是口头向用人单位了解了有关情况，并未依法立案调查，属未依法履行职责。

解析：《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由此可见，王某关于补签劳动合同和支付双倍工资的投诉，均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受理并立案。

命题单位：监察局

45. 曹某与某市政府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担任司机工作。2018年5月，曹某来到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投诉举报窗口反映，为领导开车经常加班但从未发加班费，想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窗口接待人员认为曹某的单位属于政府机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该管、也管不了。请问，该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是否应该受理曹某的投诉？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一）应该受理。

（二）曹某与用人单位之间属于劳动关系，该用人单位是政府机关，其劳动用工也应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有权对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察。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其职责，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监察的对象，除了企业、个体工商户之外，还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虽然曹某是与后勤服务中心签的劳动合同，但后勤服务中心是市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实际用工主体是市政府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该市政府办公室监管有法律依据。

命题单位：监察局

46. 李某和某公司签订两年劳动合同，约定了3个月的试用期。公司负责人王某以担心李某提前离职为由扣押了李某身份证。上班一周后，李某认为实际工作同公司当初承诺的工种、工作强度、工作环境等都有很大出入，于是提出辞职。但王某不同意其离职，并且拒绝归还身份证。李某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请问，该公司哪些行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参考答案：（一）李某和某公司签订2年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超过2个月的试用期。

（二）某公司扣押王某身份证属于违法行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责令某公司将身份证限期退还李某，同时可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四) 人事人才

命题单位：专技司

47. 张某所在的单位经备案，组建了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共有委员25人，且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任期4年。评审当天，共有25人出席，16人表决通过张某的职称申报，经公示后，张某获得了会计高级职称。请问，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不符合有关规定。一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届聘期一般为1至3年。二是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有效。

解析：《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第九条：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届聘期一般为1至3年。第十七条：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有效。

命题单位：专技司

48. 张三是某人社局的工作人员，最近经常接到这样的咨询：我在民办医疗机构工作，参加职称评审会不会受歧视？我是工程技术人员，没有论文，是不是不能评职称？我是经批准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还能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吗？如果你是张三，你会如何答复？并说明依据。

参考答案：

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应如此回答：一是医疗等领域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二是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作论文要求，可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三是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

解析：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医疗等领域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作论文要求，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

命题单位：专技司

49. 你作为一个博士后管理工作人员，接待来电咨询时了解到来电者在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将档案转至其设站单位，现在即将出站，无法办理落户事宜。你如何回答？

参考答案：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家属户口档案办理。未将人事档案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办理其进出站户口迁落手续及出站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迁手续。

解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命题单位: 事业管理司

50. 某科研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小 A 拥有多项专利,想创办一家科技型企业,将科技成果产业化。2017 年国家出台政策,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小 A 很高兴,经单位批准离岗创业,期限为三年。但是,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一年后小 A 创业失败,此时打算回到单位,单位以原有岗位已有新聘用人员,单位现没有空缺岗位且申请离岗创业期限未到等原因拒绝小 A 返回。请分析单位做法是否合规。

参考答案:

单位做法不合规。《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提前返回的,可以提前返回单位。

解析: (略)

命题单位: 事业管理司

51. 2017 年 12 月,经某市市委市政府批准,下辖的 A 县、B 县分别新成立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为尽快启动岗位设置和教师聘用工作,两所学校按要求分别制定了岗位设置方案,填写了岗位设置审核表,报经所在县教育局审核同意,县人社局核准备案后,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请分析两所学校的岗位设置工作是否合规。

参考答案:

两所学校的岗位设置工作不合规。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备案。两所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应先报所在县的人社局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备案,经备案同意后,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解析: (略)

命题单位: 事业管理司

52. 某高校为加强重点建设学科建设,急需引进 3 名高层次学科带头人。高校按规定面

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但未经笔试，通过直接对报名人员进行面试、考察（核）的方式择优确定了拟聘人员名单。请问此单位这种直接对报名人员进行面试、考察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依据。

参考答案：

用人单位招聘行为符合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解析：（略）

（五）综合服务标准规范

命题单位：信息中心

53. 王女士拨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电话 12333，咨询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领取等问题，咨询员 A 接到电话后，听说是“养老保险”，就通过知识库找到养老保险相关的政策文件，然后按文件中的内容读给王女士，王女士听时表示细节还不清楚，希望咨询员能再解释一下，此时咨询员表示知识库就这些内容，她是新来的，也不知道具体细节内容，让王女士自行去网上了解。咨询员的解答有何不妥之处，应如何正确处理？

参考答案：

（一）不妥之处是接到王女士来电时，没有询问咨询问题的细节，不了解王女士的真实需求；通过知识库找到相关政策文件后，照本宣科读给王女士，没有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解读政策；王女士表示有些细节不清楚时，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直接推脱“是新来的，也不了解具体细节，让王女士自行上网了解”。

（二）作为咨询员应当在王女士来电时，主动询问咨询问题的细节，把握王女士的真实需求；通过知识库找到相关政策文件后，用王女士听得懂的语言为其解读政策；王女士表示有些细节不清楚时，由于新来的咨询员缺乏经验，可以将电话转班长座席（或监理座席），由经验丰富的咨询员来解答，不能回避问题。

解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0号）。